

世界著名法典 选编

· 刑法卷 ·

主编：萧 榕 副主编：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

刑法卷

主编 萧榕 副主编 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刑法卷/萧榕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9
ISBN 7-80078-161-5

I. 世… II. 世… III. ①法典-世界-汇编②刑法-
法典-世界-汇编 IV. D9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752 号

责任编辑:艾其来
封面设计:张鸿钧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刑法卷
主 编 萧 榕 副主编 杨逢春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55.25 印张 1748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078-161-5/D·109

定价:140.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序 言

世界优秀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法律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少国家在发展经济、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成功地运用了法律手段,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有的法律不仅对本国,而且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世界各国立法的楷模和借鉴的范本。世界著名法典中那些看似枯燥乏味的法条,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凝结着治理国家,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的经验和教训,生动地再现了人们在各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平等、自由、公平、正义的追求。一部编辑精良的世界著名法典,就是一部社会发展史,从中,可以捕捉到世界政治、经济、道德、文化发展的轨迹。

我们国家有着几千年璀璨的古代文化,与此同时,由于长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封建宗法统治,没有为法治思想的发育成长提供良好条件;而民主法制建设的薄弱,宗法的家长制和缺乏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反过来又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历史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需要吸收和借鉴他国的文化成果。特别是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当代,固步自封,只能导致沉沦,而改革开放,不断吸收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包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治理国家、稳定社会的科学管理经验,才能加速国家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家制度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把全党工作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时期。党的十四大进一步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加重了学习、研究各国法律和各種法律制度的任务。

近年来,有关法律的书藉出版增多,但这些书藉多以现行法律为主,有关世界著名法典的丛书尚属少见。大学教学参考资料有一些这方面的材料,也失之零散,短缺较多。这无论对民主法制建设,还是对学术研究来说,都不能不是一大缺憾。编辑出版《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将试图填补这方面的空缺,化解因寻找法律参考书困难引起的苦恼。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选择文本的原则是:(一)不受国别、时代限制;(二)力求精当;(三)具有特色和研究价值。编辑体例是:(一)分类立卷。中国古代法,因具有诸法一体的综合性特征,故独立成卷;(二)每卷各法典的顺序,按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三)每卷卷首都有结合该卷特点的说明。在收录的法典中,不少法律文本是新近翻译的,第一次以中文出版。在部分法典后,还附有简短的介绍,以帮助读者了解该法律的内容。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包括:宪法卷、行政法卷、军事法卷、民法卷、刑法卷和中国古代法卷,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陆续分卷出版。每卷一册,个别卷内容较多,分几册出版。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世界著名法典选编》,是一部人们盼望已久的大型资料和工具书,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对我国的立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对研究世界各国的法治思想和法律发展史,起到积极作用。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美国联邦刑法典	(1)
(1910 年)	
美国模范刑法典	(35)
(1962 年)	
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102)
(1940 年 12 月 7 日第 2848 号法令颁布)	
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137)
刑法和刑事违警罪法律补充条款	
(1941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第 3914 号法令)	
英国刑法汇编	(139)
英国青少年法	(154)
(196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8)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7)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225)
(1808 年)	
法国刑法典	(307)
(1810 年)	
德国刑法典	(338)
(1871 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377)
(1953 年 8 月 25 日公布 1969 年 6 月 25 日、1969 年 7 月 4 日、1975 年 1 月 12	
日、1975 年 6 月 13 日、1976 年 4 月 22 日修改 1976 年 5 月 18 日再次公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435)
(1877 年 2 月 1 日公布 1950 年 9 月 12 日、1965 年 4 月 1 日再次公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刑法	(490)
(1974 年 12 月 11 日颁布)	
意大利刑法	(507)
(1968 年 10 月修订)	
日本刑法典	(568)

(1907年4月24日第45号法律颁布,1922年第77号法律、1941年第61号法律、1947年第124号法律、1953年第195号法律、1954年第57号法律、1958年第107号法律、1960年第83号法律、1964年第124号法律、1968年第61号法律、1980年第30号法律、1987年第52号法律、1991年第31号法律、1995年第91号法律修正)

日本少年法 (587)

(1948年7月15日,第168号法律颁布)

日本监狱法 (595)

(1908年3月28日第28号法律颁布,1908年10月1日起施行,1947年第20号法律、第61号法律、第230号法律,1949年第143号法律,1952年第286号法律,1953年第68号法律修正)

日本刑事诉讼法 (600)

(1948年7月10日第131号法律颁布,1949年1月1日起施行 1948年第260号法律,1949年第116号法律,1952年第240号法律,第268号法律,1953年第172号法律,第195号法律,1954年第57号法律,第163号法律,1958年第108号法律,1971年第42号法律、1976年第23号法律、1979年第5号法律、1986年第66号法律、1988年第93号法律、1991年第31号法律、1992年第30号法律、1995年第91号法律修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 (641)

(1950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 1950年4月1日起施行)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659)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 1961年1月31日批准)

西班牙刑法典 (686)

(1944年公布)

瑞士刑法 (742)

(1971年3月18日修正)

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775)

(1923年2月15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 (817)

(1958年12月25日)

苏俄刑法典 (828)

(1960年10月27日苏俄第五届最高苏维埃第三次会议通过 1961年1月1日起施行)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 (870)

(1958年12月25日)

美国联邦刑法典*

(1910 年)

第一章 颠覆政府罪^①

第一条 叛逆罪。对美国负效忠义务的人,如对美国发动战争或依附敌人,而在美国境内或其他地方给予敌人以帮助及便利者,为叛逆罪。

第二条 同上;处罚。任何人被判决为犯叛逆罪者,处死刑;或依法院的自由裁量处五年以上徒刑并一万元以上罚金。此项罚金,由犯人在犯罪当时所有的任何或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内征收或收集,财产虽经变卖或转让,亦得追缴。经判决为犯叛逆罪的人,不得在美国担任任何公职。

第三条 隐匿叛逆罪;处罚。对美国负效忠义务的人明知有叛逆行为,而不向大总统、美国审判员、州长、州审判员或治安审判员报告,不及时地揭发和检举者,为隐匿叛逆罪,处七年以下徒刑并一千元以下罚金。

第四条 煽动叛乱罪。凡煽动、发动、协助或从事反抗美国政权或其法律的叛乱,或给予帮助或便利者,处十年以下徒刑或一万元以下罚金,或两刑并处;并且不得在美国担任任何公职。

第五条 私通外国政府;因私人遭受损害而请求赔偿,不在此限。美国公民,不问其居住或寄寓在美国境内,美国管辖的地区或外国,如未经过政府直接的或间接的许可或授权,而与外国政府或其官员或其派遣的人员,开始或进行口头上或文书上的通讯或联络,意图影响外国政府或其官

员或其派遣的人员在和美国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事件上所采的策略与行动,或使美国政府的策略归于失败者;美国公民,或居住在美国境内或其管辖地区内的任何人,未经授权,而以上述的意图在上述的通讯中有劝告、建议或帮助行为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但如外国政府或其官吏或人民对美国公民加以损害因而发生赔偿请求权时,本条规定并不排除美国公民,由其自己或其代理人,向外国政府或其官吏或人民提出这种请求。

第六条 同谋叛乱罪。二人以上在任何州或地域,或在美国管辖的任何地方,同谋以强力颠覆、推翻或摧毁美国政府,或对美国发动战争,或以强力反对美国政权,或以强力阻止、妨碍或延迟美国法律的执行,或以强力强占、取得或占有美国的任何财产者,各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六岁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七条 招募人反抗美国罪。任何人在美国境内或美国管辖的地方招募兵士或船员,以从事于反抗美国的武装敌对行为者,或在美国境内或美国管辖的地方设立招募站,以招募兵士或船员,使在任何方式下从事于反抗美国的武装敌对行为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并五年以下徒刑。

第八条 应募人反抗美国罪。任何人在美国境内或美国管辖的地方应募或受雇,而意图从事于反抗美国的武装敌对行为者,处一百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

* 《美国联邦刑法典》是把历来美国国会通过的有关刑法的一些单行法令搜集、整理的一部法律文献。美国的法律制度,是按照英美法系的法律传统建立起来的,刑法典只是一些法规汇编,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刑法典。经过1877年、1909年和1948年三次整理和编纂,形成了美国联邦刑法的基础。

自五十年代以来,美国开始了刑法改革运动,美国法律研究所经过多次起草、修改,于1962年提出的《模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对美国联邦及各州的刑法改革运动,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66年美国国会建立了联邦刑法改革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1971年提出了《美国联邦刑法典草案》,国会对这个法案多次审议,没有通过。1977年、1978年又两次提出刑法典草案,都没有获得通过。

① 本章原文至第八条止,第九条至第二十条立法当时未制定。

第二章 妨害中立罪^①

第二十一条 接受反对友邦的任务。美国公民,在美国的领土或管辖范围内,接受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任命,在海陆战争中为其服务,以反对与美国和平相处的另一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者,处二千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二条 在外国海陆军中服务;例外情形。任何人在美国领土或管辖范围内应募或参与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海陆军,作为陆军军人,或在军舰、捕获船或私有武装船上作为水兵或水手者,或雇用、招请他人应募或参与者,或雇用、招请他人超出美国领土或管辖范围以外,意图应募或参与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和美国共同对他国作战之国家的公民或臣民,惟该外国的公民或臣民雇用或劝诱美国公民应募或超出美国管辖范围以外、意图应募入外国海陆军中服务者,不在此限。本条但书规定范围内的应募入外国海陆军籍,根据陆军部长颁布的规程实行。

第二十三条 武装船只以反对友邦;船只没收。任何人在美国领土或管辖范围内,装配并以武器装备船只,或企图装配并以武器装备船只,或使他人装配并以武器装备船只,或明知而参与于船只的装配或武装,意图使其在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海军中服役,而对于与美国和平相处的另一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作战或巡逻者;任何人在美国的领土或管辖范围内对船只发出或交付作这样使用的委任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该船及其缆索、设备和装置,连同所有材料、武器、军火以及用以建造和装备船只的贮藏品,一并没收;没收的财产一半给告发人,一半归属美国。

第二十四条 增强外国武装船只的力量。任何人在美国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用增加大炮数目、或改装较大口径的大炮、或增设专为战争而用的设备等方法,以增强,或使他人增强,或明知而参与于增强战斗舰、巡洋舰或其他武装船只,而这种船只,在其到达美国领域时是属于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海军的,或是属于其公民或臣民的,而且上述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正与和美国和平相处的另一君主、国家、殖民

地、地方或民族作战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并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五条 组织远征军以反对外国。任何人在美国的领土或管辖范围内或属地范围内,故意开始组织或发动陆、海远征军,或为之准备,或予以金钱,或参加在内,以便攻击与美国和平相处的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领土或属地者,处三千元以下罚金或三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二十六条 法院的执行;陆海军的使用。遇有在美国领水范围内、或在离美国海岸一海里范围内捕获船只的情形时,地方法院对于任何人的诉讼,均应受理。凡违反本章规定,装配或以武器装备船只,或企图装配或以武器装备船只,或增强战斗舰、巡洋舰或其他武装船只的力量,或开始组织或发动远征军者;凡在美国管辖或保护范围内捕获上述船只者;凡保管属于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或属于其公民或臣民的战斗舰、巡洋舰或其他武装船只之人不服从或违抗美国法院所发的命令者;为执行本章的禁止规定与刑罚,并为了防止远征军自美国的领土或管辖范围内攻击与美国和平相处的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领域或属地起见,总统或其授权之人有权使用美国的陆海军或民兵以扣留上述船只及其捕获物,并于判决释放时,将捕获物返还。

第二十七条 强迫外国船只离去美国。总统认为必要时,有权使用美国的陆、海军或民兵,以便对于依照国际法或美国所订条约不应停留在美国的外国船只,强迫其离去美国或美国属地,或对于依照国际法或美国所订条约不应离去美国的外国船只,施以扣留或禁止其离去。

第二十八条 武装船只离港时的担保。全部或一部属于美国公民的武装船只于驶离美国港口或美国管辖下的港口时,其所有人或受托人在船只准予离港之前,应向美国提出二倍于船只及船上货物(包括武装)价值总数的保证金,保证其所有人不将该船只使用于对与美国和平相处的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作战或巡逻。

第二十九条 海关征税员扣留船只。即将离去美国或美国管辖下的地方的船只,如系显然为战争目的而建造,船上装货又以武器和军火为

^① 本章原文至第三十九条止,第四十条至第五十条立法当时未制定。

主,且依船上所载人数及其他情况可认为其所有人系将该船用以巡逻或攻击与美国和平相处的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公民、臣民或财产者,海关征税员应将其扣留,直至总统就此事作出决定为止,或直至所有人依前条规定提出保证金与保证为止。

第三十条 本章的解释;过境的外国人;对于外患罪或海盗罪的追诉。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适用于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下述过境的臣民或公民:应募或参与在军舰、捕获船或私有武装船上服务,而该军舰、捕获船或私有武装船在到达美国之时已具有此种装备者;或雇用、招请同一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过境臣民或公民应募或参与在上述军舰、捕获船或私有武装船上,为上述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服务者;但以上述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与美国和平相处为条件。上述条文也不得解释为禁止对于美国法律认为构成叛逆罪或海盗罪的行为予以追诉或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中立的执行;停发出港执照。美国在战争中为中立国家时,总统或其授权之人于有相当理由可认为本国或外国船只,不问其是否需要出港执照,将违反美国的法律、条约或国际法上所应负担的义务,而运送燃料、武器、军火、人员、给养、文件或情报至交战国家的战斗舰、小艇或给养船时,对于需要领取出港执照方得离去美国港口或美国管辖范围的本国或外国船只得停发出港执照,对于离去时无需出港执照的本国船只,得正式通知其所有人、船长或指挥人,以禁止船只离去美国港口或美国管辖范围;上述船只如违反总统或其授权之人的决定而离去时,即为非法。

第三十二条 同上;扣留武装船只。美国在战争中为中立国家时,总统或其授权之人得扣留全部或一部属于美国公民的武装船只,或显然为战争目的而建造的、或系私有船只改装成为适合于作战之用的本国或外国(作为外国公有船只进入美国港口者除外)船只,直至其所有人或船长,或其他负责人,证明其船只并非用以巡逻、作战或企图作战以反对与美国和平相处的外国君主、国家、殖民地、地方或民族的臣民、公民或财产,亦不将其船只在美国管辖范围内或公海上出售或交付于交战国家或其代理人、官员或公

民,并经总统或其授权之人认为满意为止。

第三十三条 同上;意图交付交战国家而将武装船只遣出。美国在战争中为中立国家时,任何人将军舰,或作为军舰而武装或装备起来的船只,或将私有船只改装而成的战舰遣出美国的管辖范围,依其意图或依契约或约定(口头或书面),系欲将船只交付交战国家或其代理人、官员或公民,或有相当理由可认为其船只在离去美国管辖范围后将为交战国家服务者,均为非法。

第三十四条 同上;船长声明不将货物交付其他船只。美国在战争中为中立国家时,开往外国港口的本国或外国船只,除依海上运输条例第九十一、九十二和九十四条的规定,在取得出港执照之前应填载船长的和运送人的载货目录所需各项事实外(各该条规定仍完全有效),船长或船的指挥人,不问在出港时是否需要出港执照,在其船只离港之前,应向该船停泊地区海关的征税员提出以宣誓证明的声明书,说明全部或一部货物是否在港内交付其他船只,或是否在公海上交其他船只转运,如果欲交付或转运,则说明其所欲交付或转运货物的种类和数量及全部价值,以及收受或转运的人、公司、船只或政府的名字;上述船只所载货物的所有人、运送人或托运人亦应分别依照同样方式和同样条件,就其所装载或运送的货物向征税员提出以宣誓证明的声明书。

第三十五条 同上;禁止船只离去。海关征税员认为本国或外国船只并无取得出港执照的权利,或有相当理由可信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条提出的附加声明书为虚假者,得拒绝发给出港执照,或对于出港依法无需执照的本国船只,正式通知其所有人、船长或指挥人禁止其离去美国港口或美国管辖范围,但征税员的决定应受商业部长的复核;上述船只如违背海关征税员的决定而离去时,即为非法。

第三十六条 同上;非法将船只驶离港口。任何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船只,或企图或同谋将船只,或授权将船只驶离美国港口或美国管辖范围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之;船只及其缆索、设备、装置和货物,并予没收,归属美国。

第三十七条 同上;羁留属于交战国家海陆军的人员;逮捕;对于帮助脱逃者的处罚。交战

国家,或一个国家内交战一方的海陆军人员经依国际法羁留于美国后,未得美国主管官员的许可,离去或企图离去美国管辖范围,或离去或企图离去羁留地点许可自由活动的范围,或故意逾越上述官员许可的假期而滞留不归者,应由美国执行员或副执行员、或由美国陆海军机关逮捕,送回羁留地点羁留,其期间由美国主管官员定之;任何人在美国管辖范围内并在美国管辖之下,帮助或引诱被羁留人逃出或企图逃出美国管辖范围或前述羁留范围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的执行。为贯彻本法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的目的,总统认为必要时,得使用美国海陆军。

第三十九条 同上;“美国”的意义;犯罪的管辖;以前的犯罪;某些规定的部分无效。本法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所称“美国”,包括巴拿马运河区,以及属于美国管辖的一切大陆和海岛的领土和领水。菲律宾群岛第一审法院及巴拿马运河区地方法院,对于在其境内所犯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罪,分别有管辖权,对于在公海上所犯上述各条的罪以及本法第八十八条所定上述各罪的同谋犯,与美国地方法院共同享有管辖权;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于本法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范围内,也适用于菲律宾群岛与巴拿马运河区。在本法施行以前(注:指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违反其他法律而犯罪,并应判处刑罚、没收或负担义务者,虽该项法律已被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所吸收、修改或废止,仍得追诉或处罚;由于本法施行前的原因或行为而引起的民事诉讼或刑事程序亦仍得按原有方式开始或起诉,并发生原有的效力,与上述各条的规定未曾制定时完全一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时认为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的某一项、某一款、某一句或某一部分无效者,不问因何理由,其裁判不影响或损害各该条文的其余部分,亦不使其余部分无效,裁判的效力只以该争议所涉及的各项、款、句或部分为限。

第三章 妨害选举及公民行使私权罪^①

第五十一条 同谋侵害他人自由行使私权。二人以上同谋侵害、压迫、恐吓或威胁任何公民自由行使或享有其依宪法、法律或惯行所取得的权利或特权者;或二人以上伪装而到公路上或他人住宅内,意图阻止或妨碍他人自由行使或享有其所取得的权利或特权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并十年以下徒刑,并不得担任宪法或法律上所规定的荣誉的、有报酬的或受信任的职务或地位。

第五十二条 借口各州法律,剥夺公民权利。任何人借口各州、地域、地区的法律、命令、规则或习惯故意剥夺该地居民依宪法及法律所取得的权利或特权者;或因居民为外国人;或因其肤色不同或种族不同,而处以与公民不同的刑罚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五十三条 无搜查证而搜查;处罚。执行美国的国家禁酒法或其他法律的官员或职员,无搜查证而搜查依法(国家禁酒法)认为私人住宅并作为私人住宅而居住的房屋者,或既无搜查证亦无相当理由而搜查其他建筑物或财产者,构成轻罪;初犯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以后再犯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五十四条 同谋阻止官员执行职务。二人以上在任何州、地域、地区,同谋以强力、威胁或恐吓的方法阻止任何人接受或担任美国的官职、或其他负责或受信任的地位,或阻止其执行其职务者;或以同一方法,迫使美国的官员离开其应执行职务的州、地域或地区者;或在其合法地执行职务时或因其合法地执行职务而侵害其身体或财产者;或侵害其财产,以扰乱、中止、阻止或妨害其执行职务者;各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六岁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五十五条 在投票时,不法开到军队。陆海军官,或其他在美国的文职、武职或海上服务的人员,在任何州任何地方正值举行普选或临时选举时,将其所管辖的军队或武装兵士开到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并五年以下徒刑,但为驱逐美国的武装敌人而需要上述武力者,不在此限。

^① 本章原文至第五十九条止,第六十条至第七十条立法当时未制定。

第五十六条 陆海军官威胁投票人。美国陆海军中的官员或其他服务人员,以强力、恐吓、威胁、命令、劝告或其他方法,阻止或企图阻止任何州中有投票权的人在该州举行普选或临时选举时自由地行使其选举权利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并五年以下徒刑。

第五十七条 陆海军官规定投票人的资格。陆海军官在任何州以布告、命令或其他方法规定或企图规定投票人的资格者,处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刑罚。

第五十八条 陆海军官干涉选举官员。美国陆海军中的官员或其他服务人员,以强力、恐吓、威胁、命令或其他方法,强迫或企图强迫任何州中担任选举职务的官员,使其接受无合法投票权人的投票者;或制定或企图制定和法律规定不同的规程,以进行普选或临时选举者;或以任何方式干涉选举官员执行职务者;处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刑罚。

第五十九条 附加的刑罚。经判决犯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各罪的任何犯人,除依各该条所规定的刑处罚外,并不得在美国担任荣誉的、有报酬的或受信任的职务;但本条并不阻止任何官员、兵士、水兵、船员在其所属选区自由行使其普选权利,如该州法律有其他限制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四章 妨害公务罪^①

第七十一条 伪造或变造特许状。任何人伪造或变造美国大总统所颁发的或称为其所颁发的特许状者;或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的特许状,而冒充为真实,把它或企图把它让与、混用或发行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并十年以下徒刑。

第七十二条 伪造或变造债券或公的债券;传递这些文件。任何人为诈欺美国而伪造或变造任何债券、要约、契约、担保契约、担保债券、公的债券、公的卷宗、誓词及其他文件,或使他人伪造或变造上述文件,或在他人伪造或变造上述文件中予以帮助者;或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而冒充为真实,把它混用或发行,或使他人混用或发行,或在自己占有中而意图混用或发行,以诈欺美国者;或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而向美国任何官员或机关传递或提出,或使他人传递或提出,意图诈欺美国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

并处。

第七十三条 伪造或变造契据或委任状;传递这些文件。任何人为从美国或其任何官员或代理人手中取得或收受,或使他人直接地或间接地取得或收受任何数目的金钱,而伪造或变造任何契据、委任状、命令、证明书、收据、契约或其他文件,或使他人伪造或变造上述的文件,或在他人伪造或变造上述文件中予以帮助者;或任何人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而冒充为真实,予以混用或发行,或使他人混用或发行,意图诈欺美国者;或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而为了证明任何帐目或请求,或有关任何帐目或请求,将上述伪造或变造的契据、委任状、命令、证明书、收据、契约或其他文件向美国官员或机关传递或提出,意图诈欺美国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并十年以下徒刑。

第七十四条 占有虚假的文件。任何人明知并意图诈欺美国,而占有伪造或变造的契据、委任状、命令、证明书、收据、契约及其他文件,以便使他人从美国、或其任何官员或代理人手中取得任何数目的金钱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七十五条 官员作成虚假的承认书。有权处理宣誓或接受及认证承认书的官员,对于任何人的到场或对于任何人就送呈美国核准、或与美国缔结或代表美国取得的要约、契约、债券、或其他事项,依法令规定而为之宣誓或陈述,或就上述要约、契约、债券或其他证券上的主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当事人的经济地位而为之宣誓或陈述,故意作成虚假的承认书、证明书及说明书者,处二千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七十六条 冒充美国官员。任何人意图诈欺美国或他人,而冒充美国机关中或各部门中的官员或职员,并履行官员的行为,或以虚假的官员身份向任何人或向美国或其任何部门或任何官员要求或取得金钱、文书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三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七十七条 伪称为美国的官员代理人或职员而逮捕或搜索。原来不是美国的官员、代理人或职员而伪称自己为美国官员、代理人或职员,并以此虚假的身份逮捕或拘留他人,或用任何方法搜索他人的身体、建筑物或其他财产者,构成轻

^① 本章原文至第一百四十五条止,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立法当时未制定。

罪,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七十八条 冒充公债持有人或抚恤金领受人。任何人冒充为美国公债或债务之真实和合法的持有人,或冒充有向美国收取年金、股息、恤金、奖金、工资或其他债权的权利人,并在此冒充下,转移或企图转移公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收受或企图收受原来真实和合法持有人的金钱,或原来真实有权收取年金、股息、恤金、奖金、工资或其他债权之人的金钱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并十年以下徒刑。

第七十九条 利用虚假的委任状而为诈欺的要求。任何人利用伪造或变造的委任状,授权状或其他证状,而故意和诈欺地要求或企图取得美国公债中的股份或金钱,或企图转移、让与、出卖公债中任何部分,或企图收受美国应支付的年金、股息、恤金、奖金、工资或其他债权的全部或一部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并十年以下徒刑。

第八十条 提出诈欺的请求;帮助取得付款。任何人为取得付款或批准,向美国文职的、武职的、海军的、或美国各部门的、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官员或人员,对于美国政府或其各部门或官员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提出请求,或使美国的、美国各部门的、或美国有股份的任何文职的、武职的或海军的官员或人员,对于美国政府或其各部门或官员,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提出请求,而明知其请求为作伪、虚构、或诈欺者;或任何人为取得或帮助取得上述请求的付款或批准,或为欺编、骗取、诈欺美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而用任何机诈、策略或诡谋的方法,故意隐匿、掩盖或假造重要的事实者,或自己为或使他人作虚伪或诈欺的陈述或表示者,或自己作成或使用,或使他人作成或使用虚伪的票据、收据、证据、文卷、帐目、请求、证明书、誓词、誓证等,而明知其含有诈欺的或虚伪的陈述或记载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八十一条 虚伪的誓词或文件;内务部所管辖的事件;处罚。任何人故意作成,或帮助作成,或使他人作成或提出任何虚伪的或诈欺的誓词、陈述、证明、凭证或其他有关内务部所管辖的任何事件的文书或文件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

第八十二条 窃盗美国的动产。任何人意图窃盗美国的、或其各部门的、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

之任何动产,而将这种动产取出带走或为自己或他人使用而取去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八十三条 同谋诈欺美国,企图取得诈欺请求的津贴或付款。任何人同谋、联合或协议诈骗美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官员,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而取得或帮助取得有关任何虚伪或诈欺请求的付款或津贴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八十四条 无权交付有关陆、海军财产的证明书、保证书、收据等。任何人经授权作成或交付证明书、凭证、收据或其他可以证明收到陆、海军所使用的武器、军火、粮食、服装或其他财产的文件,而不完全了解文件内所载事实为真实,并企图欺瞒美国或其各部门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将上述文件作成或交付于他人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八十五条 无权交付有关陆、海军的金钱或财产。占有、保管或管理陆、海军所使用的金钱或其他公共财产的人,意图欺瞒美国或其任何部门或美国有股份的公司,或意图隐匿上述金钱或其他财产,而交付或使他人交付少于收据所开数目的金钱或其他财产于有领受权的人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八十六条 不法购买或抵押陆、海军的财产。任何人向他人购买或受抵押军器、装备、军火、服装、军事物资或其他财产,而这些财产是美国根据服装补助或其他办法所发给于美国的陆、海军或国家保卫军或海防队的兵士、水手、官员、陆海军学校学生或海军士官候补生所用的,或发给于陆、海军中并应遵守陆、海军法的附属人员、服务人员或雇用人员所用的,而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这些财产系由美国占有中取来,或系美国根据服装补助制或其他办法供应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八十七条 侵占军器及物资。任何人窃取、侵占、明知而拨作自己使用,或不法出售、转让、处分任何对陆、海军供给的或由陆、海军使用的军需品、军器、军火、军服、给养、物资、金钱或其他美国的财产者,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的刑罚。

第八十八条 同谋对美国犯罪。二人以上同谋对美国犯罪,或同谋用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诈欺美国,而其中一人或数人已实施某一行为以

期达成同谋的目的者,同谋犯各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八十九条 恐吓大总统罪。任何人故意投寄或使他人投寄信件、文件、印刷物或文书,使由邮车运送或由邮局或送信人递交,而信件等中含有杀死或伤害美国大总统的恐吓者,或故意用其他方法对大总统为上述的恐吓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九十条 不法干涉捕获财产的交付。任何人对于捕获财产的取得、保管、保护、出售或其他处分,或对于与该财产有关的文书或文件,或对于与捕获程序有关的誓证或其他证书及文件为任何行为,或帮助、劝告为任何行为,意图诈欺、妨害或侵害美国或该财产的捕获人或请求权人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九十一条 贿赂美国的官员。任何人对于美国官员,或对于在美国政府或其各部门授权下代表美国执行公务的人员,或对于代表国会任何一院、任何一院的委员会或两院的官员或人员,期约、要约或给与,或使他人为期约、要约或给与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或为付款或转移有价值物品而作成或提出契约、承诺、赠与或担保,意图使这些官员或人员对于不论何时尚待解决的,或对于因其职务关系或因其受信任或受报酬的地位而依法受理的任何问题、案件或程序,采取决定或行动时,受到影响者,或意图使这些官员或人员实施、帮助实施、串通或允许对于国家的任何诈欺行为,或给予对于国家实行诈欺行为的机会,或使官员违背其法律上义务而为或不作为任何行为者,处以不超过所期约、要约、给与、作成或提出,或使他人为期约、要约、给与、作成或提出的金钱或物品价值三倍的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

第九十二条 不法取得或使用有关请求的文书。任何人未经美国准许而将美国机关中所保存的或暂存的各种证明书、誓词、誓证、事实声明书、委任状、收据、凭证、转移证书或其他文书、记录、档案或文件等取出携走,而上述文件系准备作为向美国或其官员或代理人取得付款之用,或作为自美国取得有关任何请求、计算或要求的全部或一部津贴或付款之用者,不问该文书是否已经使用或提出,亦不问该请求、计算或要求是否已付款或补助;或任何人提出、使用或企图使用所取出携走的文书、记录、卷宗或文件,以便向美国或其官员或代理人取得付款,或向美国为任何请求、计算或

要求而取得全部或一部津贴或付款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九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充当政府代理人。公司、股份公司或社团的职员或代理人,及合伙的合伙人或代理人,或与上述公司、股份公司、社团或合伙在金钱利益上或契约上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不得充当美国的官员或代理人而与上述公司、股份公司、社团或合伙为营业行为。任何人违反本条的规定者处二千元以下罚金并二年以下徒刑。

第九十四条 引诱逃避陆、海军兵役。任何人引诱或策动,或企图引诱或策动在美国陆军中服役的任何兵士,或在海军中服役的任何海员或其他人员,或已应募的陆海军兵士逃避服役,或帮助在逃或企图逃避的兵士、海员或其他人员者;或任何人明知其逃亡而窝藏、隐匿、保护或帮助逃亡的兵士、海员或其他人员,或拒绝有权收容逃亡兵士的官员的要求而不交出逃亡兵士、海员或其他人员者;处三年以下徒刑并二千元以下罚金。

第九十五条 引诱工人脱离兵工厂或军械厂。任何人引诱或策动兵工厂所雇用的技术工人或一般工人在其雇用继续期间内离开工作场所,或违反与美国所订立的契约者;或任何人在收到兵工厂与上述技术工人或一般工人有雇用关系的通知后,在其雇用继续期间内也雇用或窝藏、隐匿他们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三月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九十六条 损害炮台或港口防务;在运河地带或防护海区犯罪的管辖。任何人故意侵害或毁坏美国所有或美国建筑或正在建筑中的任何沉没水雷、鱼雷、炮台或港口防务系统的工程、财产或原料者,或故意干涉任何沉没水雷、鱼雷、炮台或港口防务系统的作用或使用,或故意违反大总统在防护海区范围内有权公布的对于人员或船只的管理法令或规则者(防护海区,兹授权大总统在其认为国防上有需要时随时以命令建立之),由犯罪行为地或犯人首先被押地的美国地方上诉法院或巡回上诉法院受理,判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之。犯罪行为地如在运河地带或在大总统依本条授权所建立的防护海区内时,由运河地带的地方法院审判。

第九十七条 不法进入军事保留地区、堡垒或兵工厂。任何人为了法令所禁止的目的,而进入军事保留地区、军队驻在地、堡垒或兵工厂者,

或任何人在接受主管官员或人员通知离开该地或命令不得再行进入后,而再行进入或出现于保留地区、驻在地,堡垒或兵工厂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六个月以下徒刑。

第九十八条 为了帮助外国政府并企图违反美国的刑法、条约上的权利或义务或国际法上的权利而占有或管有财产或文书。任何人为帮助外国政府,故意占有或管有任何财产或文书,企图作为违反美国的刑法或美国在条约上或国际法上的权利或义务之工具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并处之。本条所谓“美国”包括美国管辖的运河地带,及一切领土、领水,无论是大陆的或海岛的均在內。本条所谓“外国政府”包括与美国保持和平状态的国家内的任何政府、叛党或叛乱团体,不问该政府、叛党或叛乱团体是否为美国所承认的政府均在內。

第九十九条 强盗美国的动产。任何人强盗属于美国的任何种类或形态的动产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条 侵占公款或其他财产。任何人从美国的金钱、货物、动产、记录或财产中侵占或窃盗金钱、财产、记录、凭证或有价值物品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零一条 收受窃取的公告。任何人意图作为自己使用或所得,而收受、隐匿、帮助隐匿或占有他人从美国的金钱、货物、动产、记录或财产中所侵占或窃盗的金钱、财产、记录、凭证或价值物品,并明知其为侵占或窃盗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之。审判该犯得在判处主犯以前或以后为之。

第一百零二条 偷取、涂抹国会图书馆或其他公共图书馆的书籍、小册子或手抄本。任何人窃盗或故意涂抹、损害、切断、撕碎或毁坏属于国会图书馆或哥伦比亚区公共图书馆的书籍、小册子或手抄本、或其一部分者,不问其为美国的财产或为哥伦比亚区内任何私人或公司的财产;或任何人窃盗或故意涂抹、损害、切断、撕碎或毁坏书籍、小册子、文书、手抄本、印刷、雕刻、模型、报纸或艺术品,而这些财产是美国的财产者;构成轻罪,如美国法律无其他处罚规定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零三条 在公地上掠夺木材;公地请领人的权利。任何人砍伐或使他人砍伐,或任意

毁损或使他人任意毁损在美国公地上生长的木材者;任何人运出或使他人运出上述公地上的木材,意图出口或出售者;任何船舶所有人、船长、船舶受让人,或铁路所有人、经理、代理人,明知而故意运输在公地上所砍伐或运出的木材或用这些木材所作成的木料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之。本条规定并不阻止任何采矿人或农民在采矿的通常工作中或在整理田地以便耕种中,扫清土地,或为支持其改良物的需要而采取木材,或为美国的使用而采取木材。本条亦不影响依美国现行法所取得在公地上砍伐或运出木材的权利或特权。

第一百零四条 同前;在印第安土地或受托分派地上掠夺木材。任何人不法砍伐或帮助不法砍伐,或任意损害或毁坏或使他人任意损害或毁坏任何树木,而该树木系生长或种植在美国依法为公用而保留或购买的土地上,或在为印第安人保留的土地上,或在依美国授权属于印第安任何种族所有或占有的土地上,或在分派与印第安人的土地上(此种分派地的所有权由政府以受托的地位保有,或取得分派地人未经政府同意不得转让其权利。)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零五条 为取得松脂而穿凿树木。任何人在美国国有土地上,或在依美国法律所设定各种权利的土地上,穿凿其树木以取得松脂、松节油或其他物质者,或故意鼓励、劝告、使人穿凿或帮助穿凿树木者,或购买或用任何方法取得松脂、松节油或其他物质,或由松脂、松节油或其他物质所作成的物品或商品,而明知这种物质或物品系由上述树木非法取得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零六条 放火烧毁公地上的木材。任何人故意放火或使人放火烧毁公地上的木材、丛树或野草者,或听任火烧到接近木材或其他易燃燃烧的物质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零七条 怠于熄火。任何人在国有土地上,在为印第安人保留的土地上,在经美国准许属于印第安任何种族所有或占有的土地上,或在分派与印第安人的土地上(此种分派地的所有权由政府保有,或取得分派地人未经政府同意不得转让其权利。)的森林、木材或其他易燃烧物质的中间或近旁燃火者,在离去以前,应负完全熄火之

责。不熄火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零八条 罚金拨作学校基金。在本法第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两条的案件中所收到的罚金拨作犯罪地的郡公立学校基金。

第一百零九条 侵入布尔兰国有森林。除森林骑巡队,美国所雇用保护森林的人,美国或各州执行职务的官员,及俄勒冈州波特兰城水利局的职员外,任何人故意侵入在俄勒冈州喀斯喀特山所划为布尔兰国有森林保留地的任何部分者,或进入其中,意图放牧,或实行放牧,或容许家畜食草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六个月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一十条 在设围的公地上破坏篱栅或驱策牲畜。任何人故意或不法破坏、打开或毁坏美国为公共使用而依法保留或购买的土地上的所设的门、栅栏或围墙者;或任何人驱策牛、马、猪或其他家畜进入美国所有的围地,意图损坏其牧草或树木者,或上述牲畜可能损坏其牧草或树木者;或任何人故意容许牛、马、猪或其他家畜进入美国所有的围地内,而在此围地内上述牲畜可能毁坏其牧草或树木或美国的其他财产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之。本条不适用于未经保留的国有土地,不适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损害或移动测量标志。任何人故意毁损、涂抹、改变或移动在政府测量线路上的分段转角标志杆、四分之一分段转角标志杆或迂曲标志杆者,或故意砍伐用以表记政府测量线路的标志树者,处二百五十元以下罚金或六个月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一十二条 阻止测量。任何人在任何形式下,以威吓或强暴方法,中止、妨碍或阻止公地或私地的测量,而此私地测量的请求,系经美国批准或经有权测量私地的人员依照总土地局局长的指示而批准者,处三千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土地买卖,订立阻止出价的契约。任何人在美国土地公卖之前或在公卖时,与他人约定或企图与他人约定,使其对于所出售的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不为出价或购买者;或任何人以威胁、联合或不公正的方法,妨碍或阻止,或企图妨碍或阻止他人对于所出售的土地的任何部分出价或购买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有意购买公地的人为虚伪的陈述。任何人为取得报酬或期约的报酬,而为有意购买人承办勘定依公共土地法应予出让的美国公地,并向有意购买人故意虚报该土地为合于出卖的美国公地,或具有特别测量过的土质,意图欺骗对方者,或不顾事实,向有意购买人故意虚报该土地为合于出卖的美国公地,或具有特别测量过的土质,实施欺骗对方者,构成轻罪,处三百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引诱印第安人转让土地上的信托利益。任何人引诱印第安人作成契约、文书契约、抵押契约或其他契券,其内容是转让美国为印第安人所托管的土地或利益者,或引诱印第安人提出这种契约、文书契约、抵押契约或其他契券于契据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者,均为非法行为。任何人违反本条的规定者,构成轻罪,初犯时处五百元以下罚金,第二次犯罪时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依法院的裁量,得两刑并处之。本条不适用于法律准许作成的任何租赁及其他契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损害电报线路。任何人故意损害或毁坏美国所管理的电报线路、电话线路、海底电路或其系统的工程、财产、原料者,不问其是否已经建造完毕;或任何人故意扰乱这种线路或系统的使用或工作者;或任何人故意妨碍、阻止或迟延经过上述线路或系统的传达通讯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三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天气预报。任何人故意发表或公布任何虚伪的天气预报,并伪称其天气预报系经气象台、美国信号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所发布或公布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九十天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一十八条 干扰畜牧业的职员,使用致人于死的武器。任何人以暴力胁迫、抵抗、反对、阻止、妨碍或干涉农业部畜牧局官员或职员的执行职务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并处之。任何人使用致命的或危险的武器,以抵抗农业部畜牧局官员或职员的执行职务,意图伤害其身体或阻止其执行职务或由于其执行职务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伪造海关进口证。任何人伪造或变造海关官员依法所制成的进口证者,或任何人使用伪造或变造的进口证,而明知其为伪

造或变造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隐匿或毁损发货车。任何人经征收区征收员要求将有关由外国进口到美国的应征税商品的发货车、帐簿或文件提出检验,而故意予以隐匿或毁损者,或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隐匿或毁损上述发货车、帐簿、文件,以掩盖其中所载的虚伪内容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二十一条 抗拒税务官员,夺回或毁损所扣押的财产,使用致人于死的武器。任何人以暴力殴打、抗拒、反对、阻止、妨碍或干涉海关官员、国内税务官员或其代理人、助理员、或有搜索或扣押权的人执行职务,或夺回、企图夺回或使他人夺回有扣押权人所扣押的财产者;或任何人在货物或商品被扣押时或在被扣押的前后,为了阻止有扣押权人扣押货物或商品,而将货物或商品凿孔、破坏、投入水中、毁损或搬移者;处二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并处之。任何人使用致命的或危险的武器,以抵抗有搜索或扣押权人执行职务,意图伤害其身体或阻止其执行职务者,处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船长阻碍税务官员。在船舶达到美国境内任何口岸时,船长故意妨碍或阻止依法到船上执行美国税法的任何官员者,处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罚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冒充税务官员。任何人伪称自己为税务官员,并利用其名义,向纳税人或违背美国税法的人要求或收受金钱或有价值物品作为税收或罚金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并二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馈送海关官员礼物。任何经营美国进口货物或商品的人,或与进口货物或商品有利害关系的本人、书记或代理人,不论何时向海关官员赠送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或为此赠送的要约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准许进口货减少税额。任何税务官员用任何方法准许或帮助准许货物或商品进口而缴纳少于依法应缴的税额者,除撤销其职务外,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货物作弊进口。任何人用任何方法使或帮助使货物或商品得以多报少,或依作伪的品质分类,或缴纳少于依法应缴的税额

而进口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二十七条 领事官员为虚伪的证明。领事、副领事或其他执行美国领事职务的人员,对于依法准许或需要其证明的货单或其他文书故意为虚伪的证明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夺取税务官员所扣押的财产。任何人夺取或夺回,或企图夺取或夺回执行美国税法的官员或其他人员所扣押的财产,或帮助上述行为者,处三百元以下罚金并一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伪造或变造船舶文书或海关文书。任何人伪造、变造海关征收室关于船舶登记的节本、抄本、证明书、经营美国沿海贸易或渔业的许可证、美国机关所发给的船舶所有证、通行证、护照、航海证、出港证、海关征收员或其他人员职务上所发给的许可证、退税证或其他文书者;或任何人将上述伪造或变造的各种文书作为真实,予以混用或发行或企图混用或发行而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并意图诈欺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并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三十条 伪造政府的印信;在证明书或文书上诈欺地或不法地加盖行政部门的印信,或不法使用上述的证明书或文件。任何人在证明书、文书、委任状或其他文件上,诈欺地或不法地加盖行政部门、局、会、署的印信者;或任何人明知其为虚伪并意图诈欺,而使用、购买、取得、出卖或转让经诈欺地加盖上述印信的证明书、文书、委任状或其他文件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伪造行政部门的印信。任何人伪造、变造、涂抹,或使他人伪造、变造、涂抹,或帮助伪造、变造、涂抹美国任何行政部门、局、会、署的印信者;或任何人故意将伪造、变造或涂改的印信使用或加盖于证明书、文书、委任状或其他文件者;或任何人意图诈欺而占有上述伪造、变造或涂改的印信,并明知其为伪造、变造或涂改者,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伪造海军、陆军或官员的通行证。任何人伪造、变造、改窜美国所发给的海军、陆军或官员的通行证或许可证,或意图诈欺而使用或占有上述通行证或许可证,或伪称自己是

或不是持有合法发给通行证或许可证的人,或故意允许他人借用或占有专为自己使用的通行证或许可证者,处二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三十三条 “美国”的定义。本法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用的“美国”这个名词,指包括运河地带及在美国管辖内的一切领土与领水,不问其为大陆的或海岛的而言。

第一百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军人抚恤土地证。任何人伪造、变造抚恤官员依法发给的军人抚恤土地证或军人抚恤土地证明书,或伪造、变造依军人抚恤土地证或军人抚恤土地证明书所勘定土地的证明书或其副本,或伪造、变造购买美国土地的购买证明书或其副本,或伪造、变造美国土地局登记员及收款员或其中一人所发给购买土地价款的收据或其副本者;或任何人将上述伪造或变造的军人抚恤土地证、军人抚恤土地证明书、勘定证明书或其副本,购买证明书或其副本,购买美国土地价款的收据或其副本作为真实,予以混用或发行,而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者,处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伪造国籍证书。任何人伪造、变造,或使人伪造、变造,或故意帮助他人伪造、变造任何国籍证书,而意图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三十六条 伪造解除陆军或海军兵役的证明书,或使用上述伪造的证明书。任何人伪造、变造解除美国陆军或海军兵役的证明书,或用任何方法帮助伪造、变造上述证明书,或使用、不法占有,提示,或使他人使用、提示上述伪造或变造的证明书,而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三十七条 雕刻伪造国籍证书的印板;印刷;特种纸张。任何人仿照为了印国籍证书而制成的印板,雕刻、使人雕刻或帮助他人雕刻与其相类似的印板者;任何人出卖上述印板,或将上述印板由外国带来美国者(但经劳动部或其他主管官员指示而带来者,不在此限);任何人管有、或占有仿照曾经印刷国籍证书的印板而雕刻的金属板,意图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以伪造或变造上述证明书或其任何部分者;任何人印刷、拍照、或用任何方法使他人印刷、拍照或制成与上述证明书或其任何部分相类似的印刷物者;任何人出售上述

证明书,或将上述证明书由外国带来美国者(但经美国主管官员指示而带来者,不在此限);任何人占有美国主管官员为印刷证明书所使用的特种纸张,而意图不法使用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三十八条 冒名顶替,企图入籍。任何人在声请入籍时,或为声请入籍人作证时,故意冒名顶替他人,或冒用死人的姓名或以虚构的姓名到场者;任何人伪造、变造外国人入籍法所需要或准许的宣誓、通知、誓证、证明书、命令、记录、签字或其他文书、文件或程序者;任何人为达到非法目的将上述伪造或变造的文件作为真实,予以混用、出卖、转让或使用者;任何人将原来发给某人的国籍证书或入籍证书出卖或转让于他人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三十九条 使用假国籍证书;空白国籍证书;不承认具有国籍。任何人使用或企图使用,或帮助他人使用假国籍证书,而明知其为伪造、变造或倒填日期,或明知其由于诈欺或其他非法而取得者;任何人无法律上理由,故意占有伪造、变造或倒填日期的并诈称为依美国入籍法所发给的国籍证书,而明知其为伪造、变造或倒填日期,并意图不法使用者,任何人取得、收受或接受任何国籍证书,而明知其由于诈欺或利用假姓名或虚伪陈述而取得,或明知其已经欺诈地变造或倒填日期者;任何人无法律上理由,占有入籍局所准备的空白国籍证书,而意图使用者;任何人经准许入籍后,于宣誓或为誓证时故意不承认其已经入籍,意图避免法律上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四十条 用假国籍证书,企图选举。任何人为选民登记,或为有选举权的证明,或为其其他不法目的,以任何方法使用证明已经入籍的任何命令、国籍证书、证明书、判决或公证誊本,不问其为以前或将来所发给,但明知其为不法发给或作成者;任何人不法使用,或企图不法使用发给于他人的或以他人的姓名、虚假的姓名、已死者的姓名领取的上述命令或证明书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刑并处。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诈欺地主张具有国籍。任何人故意使用法院以前或将来所发给的入籍证明书,而此证明书系由诈欺或虚伪证据而取得,或系由法院书记员或其他官员在不传唤与询问声请人且在无法律上权力的情形下所发给者;任何人为